公告编号: 2017-077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获悉,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及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深圳市中院")申请诉前财产保全,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银行冻结。

一、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单方面冻结情况

2017年4月13日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千里电子")、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保千里(香港)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5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,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并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于2017年4月13日签订担保合同,详见公司第2017-013号公告。公司目前在汇丰银行深圳分行未清偿的授信函项下的款项为:本金10,536,426.43美元及利息146,740.23美元,折合人民币约7200多万元。公司与汇丰银行之前合作良好,未出现过逾期或欠息的情况,亦不存在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逾期或欠息的情况。

近日,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以"有权随时单方面取消借款人的授信、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相关贷款"等理由, 单方面冻结了公司存放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7,272.8万元。

2、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冻结资金及部分房产情况

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下属公司保千里电子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0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,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并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16年12月23日签订担保合同,详见公司第2016-124号公告。

由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单方面冻结了公司在平安银行的资金,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出于控制自身的风险的考虑,被迫连带冻结了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。截止目前,公司被冻结资金总额为 173,162,775.36 元,其中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

169,844,814.89元。

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冻结了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两处房产,总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不排除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他合作的银行采取同样措施,要求公司提前 还款或冻结资金、房产。公司不排除上述事项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链,从而影响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合法权益。针对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不尊重契约精神、破坏金融市场秩序、滥用法律规则,冻结公司资金并恶意抽贷,损害公司的利益的行为,公司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了法律诉讼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日